

证券代码：002781

证券简称：奇信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6-007

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投项目中，补充营运资金项目资金为人民币18,000万元。经中国证监会核准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已完成，公司已于2015年12月22日完成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，所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。根据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中“补充营运资金项目”的人民币18,000万元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，并将严格按披露文件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实施。

依据招股说明书，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将实施“补充营运资金项目”。2016年1月14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将募集资金中“补充营运资金项目”的人民币18,000万元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。

2016年1月14日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将募集资金中“补充营运资金项目”的人民币18,000万元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。

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已发表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月14日